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华鼎”、“公司”、“发行人”）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于2016年12月27日至12月28日对青海华鼎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相关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现场检查基本情况

安信证券保荐代表人盛力及项目组成员查道钦对公司进行了持续督导期间的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人员通过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上市以来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以及公司经营等情况进行了逐项检查。

二、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青海华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的内部控制制度；查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核对公司相关公告；查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文件；与有关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相关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内控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上市之日至现场检查日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核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上市以来是否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青海华鼎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基本一致，信息披露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制度性文件、相关会议记录及公告，查阅了公司及各子公司与关联方往来的账务情况，并与财务人员进行沟通。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性良好，未发现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查阅了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及相关凭证；核查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与保荐机构以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发行人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查阅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相关的协议、三会决议、信息披露文件，核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上市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青海华鼎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建立了相关制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除对子公司外，无其他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重大违法违

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相关行业信息、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与公司高管进行沟通，了解近期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正常，业务发展符合行业趋势，宏观经济政策和法律法规未发生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公司能够及时提供保荐机构所需资料，安排现场检查人员进行实地调研，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均积极配合查阅资料、访谈等相关工作，为保荐机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了便利。

六、现场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经现场检查后认为：公司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以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公司治理较为完善且被有效执行，公司“三会”运行情况良好；公司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独立性良好，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管理状况正常，业务发展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

(此页无正文, 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于睿



盛力

保荐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 月 5 日